

项目编号: **310116105250214173216-16242854**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人: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模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05250214173216-16242854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太平村、荡田村、马新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92084.00 元

采购需求：对太平村、马新村、荡田村 C、D 级村内道路实施维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包名称：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365 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3 至 2025-05-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03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开标时间: **2025-06-03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688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5737045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 沈世嘉

电话: 021-54249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6105240208161494-16069404 预算编号: 1624-W10539506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 21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092084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朱吕公路 688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16602111120
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 沈世嘉 电话: 13270299957
9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为 365 日历天
11	报价货币	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p> <p>(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p>
13	招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时间：</p> <p>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时间：</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7	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p> <p>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6-03 14:00:00</p> <p>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p>
1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03 14:00:0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p>
20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p> <p>(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以下文件计取：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收费，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最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3)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以下文件计取：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服务类收费，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工程项目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金山区

三、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内容

对太平村、马新村、荡田村 C、D 级村内道路实施维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五、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时间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六、项目投资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92084 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1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 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1.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程序

2.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2.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2.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2.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3.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3.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3.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2. 3.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结合本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制定本服务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 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六、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 值	评 分 细 则
一、	报价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0-10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p>
二		对项目的理解	0-5	<p>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1、对需求的理解准确，现状分析完善得 4-5 分；2、对需求的理解基本符合，现状分析有一定遗漏得 2-3 分；3、对需求理解描述欠缺，现状分析较多缺漏的 0-1 分。</p>
三		施工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响应性，完整性。</p> <p>二、评分标准：1、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四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五		质量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编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分标准：1、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六		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p> <p>二、评分标准：1、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p>

			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七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p> <p>二、评分标准：1、技术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技术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技术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八	内部管理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1、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 4-5 分； 2、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3、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p>
九	人员培训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2-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0-1 分；</p>
十	劳动力计划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劳动力计划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劳动力计划表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劳动力计划表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十一	主要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配备计划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1、主要设备配备齐全，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主要设备配备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主要设备配备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十二	机构管理、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方案的管理机构、管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管理机构、管理机制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管理机构、管理机制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十三	合理化建议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1、合理化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合理化建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十四	投标人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罚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承诺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投标人承诺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投标人承诺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十五	项目负责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工作经历、资格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相关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p>

十六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经验是否丰富 二、评分标准：1、项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4-5 分；2、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分工有待完善得 2-3 分；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简单，无明确分工，得 0-1 分。
十七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1、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3、应急预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十八	供应商业绩	0-5	具有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得 0 分。（业绩要求具体是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作为判定依据。）
十九	企业综合能力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企业文化、获得荣誉情况等进行评审，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1、履约能力强、资信情况好、企业获得荣誉多得 4-5 分；2、履约能力一般、资信情况较弱、企业获得荣誉较少得 2-3 分；3、履约能力差、资信情况差、企业获得荣誉少得 0-1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序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 吕巷镇

1.3 工程内容/范围: 对太平村、马新村、荡田村 C、D 级村内道路实施维修。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4 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6 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批准施工方案,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方案修改、签证审批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2 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批准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

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结算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6.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 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 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 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 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 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 监理方四方书 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 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6.3 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定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其他 参投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第7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按照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支付。

第8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为切实做好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太平村、荡田村、马新村）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试点 C、D 级村内道路维修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

受托人(签章) :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8、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信用查询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5 天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采购人)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 情况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 额（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开标之日前3年，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

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4	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项目组人数及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 资格证书	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